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张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券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券工作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申请科技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并属于科技型企业（已评价入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已认定为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的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星创天地或大学科技园。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科技创新券支持的大仪共享、科技保险、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等服务范围。

（一）大仪共享。用于支持市内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购买所需要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

（二）科技保险。用于支持市内企业、团队向保险机构购买科技保险包括：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责任保险和科惠保等。

（三）检验检测。用于支持市内企业、团队在新产品研发中开展的检验检测服务，包括生物医药、轻工食品、农业、化工类、新材料、环保产品、冶金类、新能源等方面的检验检测服务，但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强制检测，如法定认定、执法检查、商业验货、医疗服务、强制检测等。

（四）技术转移。支持的技术转移服务内容包括技术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评估、知识产权转让等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券日常运营管理，遴选大仪共享、科技保险、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入库，监督和管理科技创新券发放和使用过程，审核科技创新券业务真实性材料并进行兑现，监督和管理收券机构服务工作。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为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能够为企业和团队提供科技创新券服务范围内专业服务，其主要职责是接收科技创新券并开展相应服务，统计科技创新券相关服务信息。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应同时满足相应的条件。

（一）大仪共享收券机构

1. 在张掖市内依法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省级及以上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为张掖市大仪共享管理单位；

2. 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 具有开展大仪共享服务的相关资质；

4. 具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或其它仪器，单台(套)价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

(二) 科技保险收券机构

1. 在张掖市内依法注册，具有法定保险执业资格，并依法取得行政经营许可的保险机构；

2. 已上市并获得法定批准或授权的保险条款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科技保险服务的章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4. 科技保险产品说明书。

(三) 检验检测收券机构

1. 在张掖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高校院所；

2. 须为张掖市大仪共享管理单位；

3. 具有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应资质（CMA/CNAS）和明确的服务收费标准；

4. 具备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相关资质人员，其中中高级职称

人员不少于 5 人。

（四）技术转移收券机构

1. 在张掖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高校院所；

2. 具有开展技术转移服务的基本资质（张掖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甘肃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基础硬件条件、管理制度和专业人员；

3. 具备 5 名以上技术经纪人，其中中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第七条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应向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张掖市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申请表》《张掖市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申报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上年度完税证明、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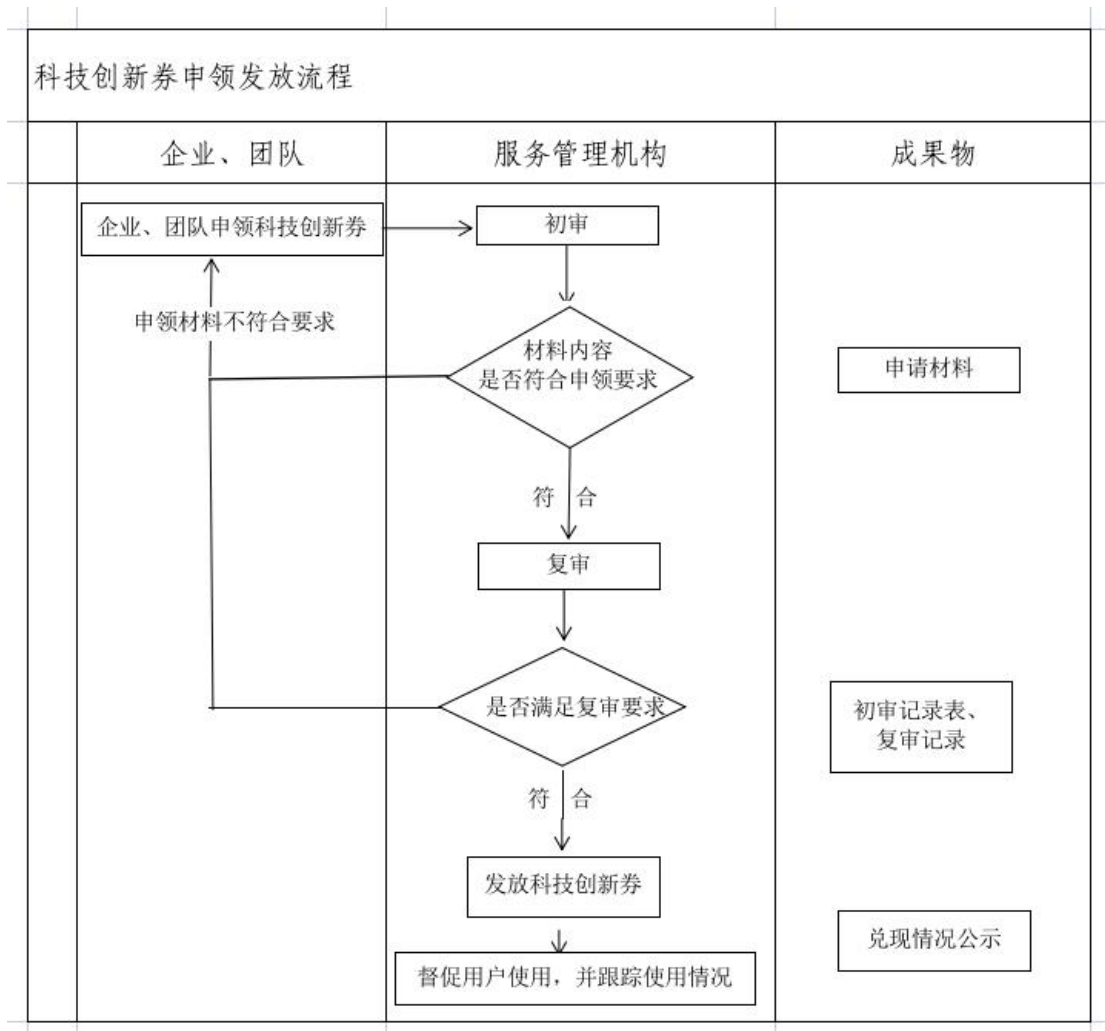
5. 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一览表；

6. 开展相关服务的资质证明材料；

7. 开展科技创新券服务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三章 申请与发放

第八条 企业和团队申领发放科技创新券流程。



第九条 企业和团队在申请科技创新券时，根据申请类型提交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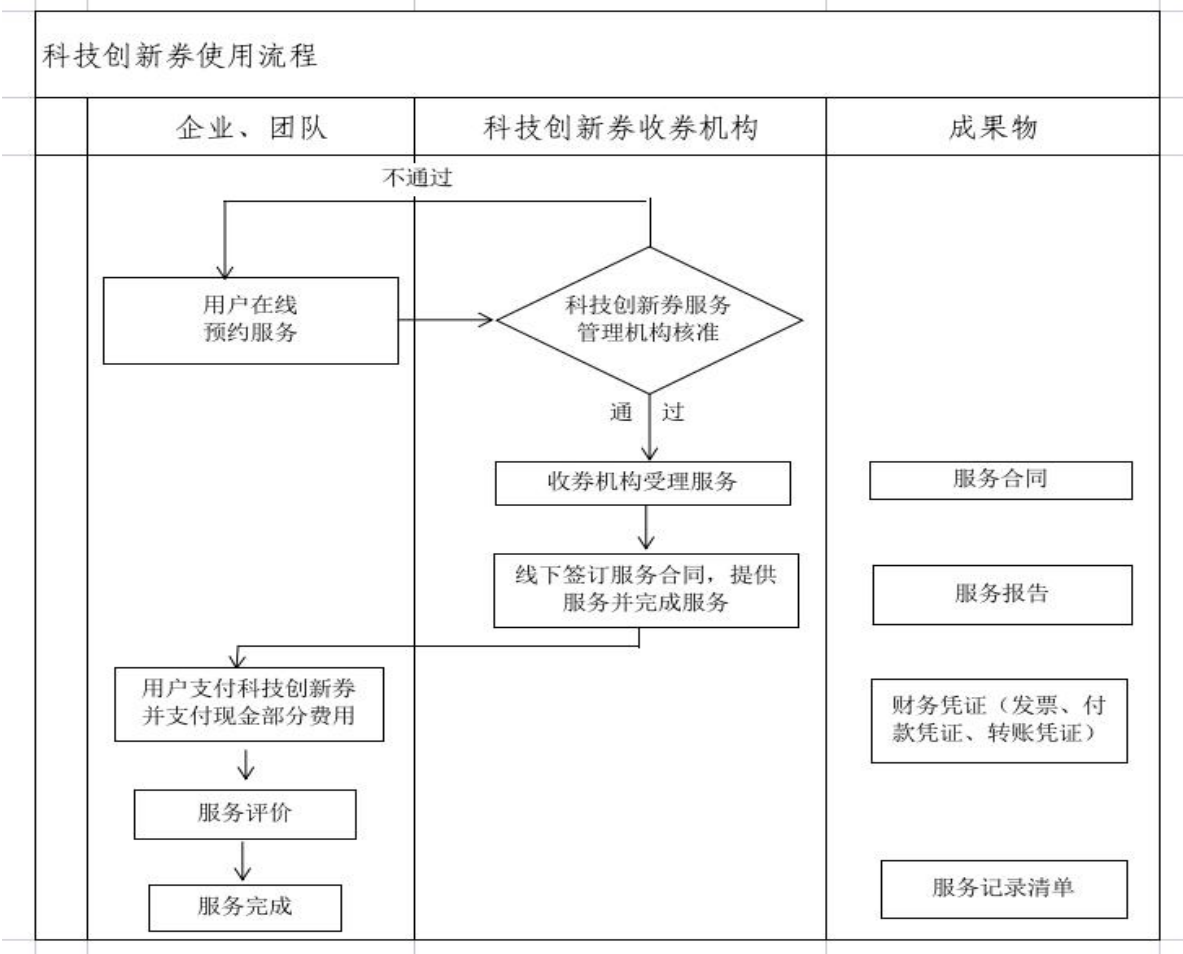
1. 单位简介；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代表或团队带头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 计划使用科技创新券的服务项目计划书及服务合同；
4. 拟开展研发新产品的查新报告。

第十条 每家企业或每个团队同一年度可多次申领科技创新券，每家企业每年度可申领科技创新券累计上限为 3 万元，每个团队每年度可申领科技创新券累计上限为 1 万元，科技创新券自发放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审核科技创新券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发放科技创新券，在每个使用周期结束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第四章 使用与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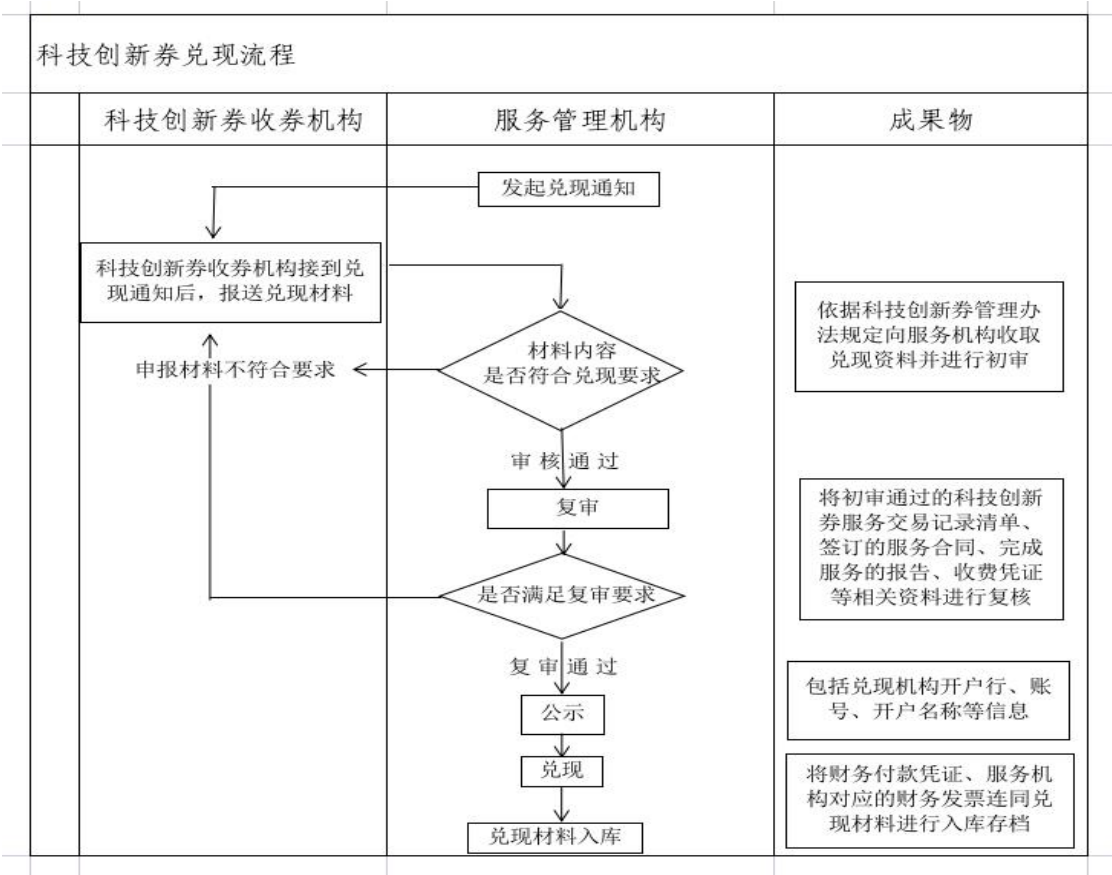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券使用流程。



1. 申请人登录张掖市科技赋能云平台（微信小程序）在线预约申请科技创新券。
2. 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核准预约信息；
3.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受理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
4.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按服务协议提供相应服务；
5. 申请人在线支付科技创新券抵用服务费用，并根据服务实际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企业和团队使用科技创新券抵用额度为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 30%。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兑现流程。



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兑现时，应向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1. 网上服务记录清单；
2. 服务合同；
3. 服务完成的相关报告或者购买凭证；
4. 服务项目实施有关财务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记账明细等；
5. 其它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每季度末发起兑现通知，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向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提交兑现材料，审核通过，经公示后兑现。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券服务管理机构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年度绩效评价，收券机构遵循《张掖市科技创新券收券机构行为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电子邮件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有 平方米， 租用 平方米， 其它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 人， 占总人数 % 。									
二、申报收券机构类型		☐ 大仪共享 ☐ 科技保险 ☐ 检验检测 ☐ 技术转移									
三、申请单位服务资质											
获得专业服务资质											
四、2025年度服务情况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规模（家、人/次）				服务收入（万元）			
五、近三年经营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服务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金	服务中小企业户数				
2023											
2024											
2025											
六、主要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从事技术行业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				
1											
2											
.....											
七、申报单位意见		法人签字： （公章）									

附件 2

一、基本情况

（包括：创立发展沿革、所属行业及服务水平能力、总体经营情况等内容。）

二、服务条件

（包括：服务场地、设施设备为基础条件；人员团队、人员资质等专业服务团队情况；开展服务的相关资质情况及其他服务能力情况。）

三、运营情况

（包括：开展服务情况、主要服务成绩、服务对象、行业领域、服务规模及方式、协作单位合作、典型服务案例等情况。）

四、组织保障

（包括：主要服务管理制度、服务能力提升、创新券工作保障措施等情况。）

五、其他事项

附件 3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自律机制和诚信体系，规范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行为，促进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公平、有序竞争和健康开展，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张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的有关职能。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张掖市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不得接收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单位的科技创新券。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报送的科技创新券信息数据和有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要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得发生暗箱操作、寻租、骗补以及合谋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服务内容与工程收费相符，不得以高收费工程代替低收费工程套取财政资金。

第八条 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在收取服务费用后应当开具由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合规票据，不得伪造、

变造相关票据。

第九条 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不得阻挠或故意拒绝接收科技创新券。

第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行为规范的科技创新券接收服务机构，经查证属实，取消科技创新券接收机构资格并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记入不良诚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4

本单位了解张掖市科技创新券相关政策、规定和管理流程，自愿申报 2025 年度张掖市科技创新券，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张掖市科技创新券中提交的申请材料均合法、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面责任。

二、严格遵守《张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并愿意履行相应责任。

三、与提供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四、本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无失信惩戒记录。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